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劉邦平為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14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而劉邦平尚積欠伊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故伊為劉邦平之債權人，而伊欲執行劉邦平所繼承之不動產，但系爭事件之判決主文並未顯示遺產之完整地段號，故有聲請閱覽卷宗之必要，並請鈞院將卷宗燒錄成電子光碟後提供給伊，以便後續伊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5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影本為憑。然聲請人縱為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債權人，與系爭事件之卷內文書亦僅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所規

01 定之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要件未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02 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張禕行

1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13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4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